

证券代码：874242

证券简称：美亚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过半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当提名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提名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职责。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拟辞任委员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第九条 经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可对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

第十条 独立董事因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规则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本细则的规定，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并遴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提名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聘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或提名委员会委员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提会议，主任委员应于收到提议10日内召集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内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召开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1名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各位委员。采用电子邮件、电话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收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不得弃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

提名委员会会议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可以采用传真、电话等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但非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一条 第二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的审查程序：

(一)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由股东在董事会召开13日前或临时董事会召开6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承诺函提交提名委员会，由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形成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名股东向提名委员会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等。

(二) 董事会、监事会提名的董事，由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在董事会召开13日前或临时董事会召开6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

承诺函提交提名委员会，由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报告。候选人详细资料要求参照本条第（一）项执行。

（三）总经理提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在董事会召开13日前或临时董事会召开6日前，将候选人详细资料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报告。候选人详细资料要求参照本条第（一）项执行。

（四）提名委员会认为被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十日将审查意见反馈给提名人。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披露董事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